3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陕西-西安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延续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陕西-西安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延续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4,75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,067.45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